



2000年9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0年9月1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达尔法官给我的信，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若达尔庭长在信中表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必须有权对被法庭错误拘留、起诉或定罪的人给予赔偿。

若达尔庭长指出，法官们认为，在三种情况下，法庭必须有权给予这种赔偿。

第一种情况是：某人业经按照国际法庭的最后判决服刑，嗣后因为有新事实或新发现的事实证明司法失当而被法庭推翻判决或赦免。

第二种情况是：某人业经法庭授权拘留，嗣后经法庭最后判决无罪，或嗣后根据情况肯定证明存在严重或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决定终止对其进行诉讼而予以开释。

法官们认为法庭必须给予赔偿的第三种情况是：某人业经法庭授权逮捕或拘留，而进行逮捕或拘留的方式或情况构成侵犯该人享受自由和安全的权利的事件，而且造成这项侵权事件的行为依法应归咎于法庭，因之也应归咎于联合国。

若达尔庭长提请注意：在上述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况下，按照国际法的公认原则，联合国有责任赔偿被非法定罪、逮捕或拘留的人。

若达尔庭长还提请注意：在两者之中任何一种情况下，联合国都不能仅仅向有关的人支付一笔款项作为赔偿，藉此履行其法律义务。实际上必须制订法律条款，赋予这种人士取得赔偿的明确权利，确定应该如何计算需要支付的赔偿，并在这方面制订一种符合法律基本要求和遵守法律的程序。

此外，若达尔庭长指出，在他的信中叙述的三种情况之中第二种情况下，联合国不可能觉得按照现行国际法有义务赔偿被这样非法拘留或起诉的人。若达尔庭长表示：尽管如此，法官们还是认为，由于法庭运作的方式特殊，最好是法庭在这种情况下能够给予赔偿。

若达尔庭长指出，在他的信中所说的三种情况下，都有必要允许法庭给予赔偿，安全理事会有必要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以便授权法庭处理赔偿问题。

倘若安理会通过这种修订条文，接着大会将须核准在法庭的预算中编列这方面可能需要的经费。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0 年 9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今天我写信给你，是要请你协助解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极其关心的一个问题，即对被错误起诉或定罪的人的赔偿。

过去几个月来，法官们对于被国际法庭根据适用标准进行起诉和审判、但嗣后被判无罪的个人的情况，表示关切。虽然证明无辜被控者清白的最好方式是宣告无罪，但在许多国家的司法制度中，被错误起诉或定罪的人可以因诉讼程序直接造成的丧失自由和经济损失而得到赔偿。受到非法逮捕和拘留的人也可以得到赔偿。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也规定了这些补救办法，但是《前南法庭规约》及其《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没有此项规定。

由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嫌犯和被告的权利方面完全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因此，没有任何条款允许在这种情况下给予赔偿，就引起严重的关切。况且，在国际法庭成立以来的六年中，有若干人被法庭剥夺了自由，但后来被判无罪或终止对他们的控诉。这些人有可能要求法庭对诉讼程序直接造成的丧失自由和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因此应当尽快解决赔偿问题。

前面说过，有三种情况会引起赔偿问题：个人被错误定罪、个人被错误起诉和个人被非法逮捕或拘留。以下详细讨论这些情况。

对被错误定罪的人给予赔偿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被错误定罪的人有权得到赔偿，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6 款。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制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85 条载有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既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法庭的行为可以归咎于联合国。因此，由于联合国自认为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6 款之类的人权法公认准则的约束，联合国就有法律义务向被法庭定罪但后来平反的人给予赔偿。

对被错误起诉的人给予赔偿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5 条第 3 款授权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对于因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而终止诉讼并宣告无罪的被告给予赔偿，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任何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都没有同样的规定。因此不能肯定这类权利目前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所以联合国不能认为这种情况下有明确的法律义务对司法失当的受害人给予赔偿。

不过，有些国家制度却规定对被错误起诉的人给予赔偿。

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方式特殊——尤其是被告受到长期的审前拘留，因此，由法庭斟酌决定对被判无罪或终止诉讼的被告给予赔偿，一般来说是符合法庭和联合国的利益的。但是应当指出，这种斟酌权应只在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的特殊情况下行使。

对被非法拘留的人给予赔偿

国际人权文书保证，在涉及侵犯权利的情况或方式下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得到赔偿；例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5款。因此，如果一个人被前南法庭授权逮捕或拘留，而逮捕或拘留的方式或情况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1至第4款确认的权利，而且这种侵权行为依法应归咎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因之也应归咎于联合国，则联合国将有法律义务对该项侵权行为的受害人给予赔偿。

因为《规约》中没有任何条款授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必要步骤履行上述义务，现已同法律事务厅协商，研究了各种可能采用的机制，使这些人能够获得赔偿。这些机制除其他外，包括仲裁、惠给金、由大会决议规定有限责任和修改法庭的规约。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联合国不能仅仅向有关个人支付一笔款项作为赔偿，藉此履行其国际义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5款第14条第6款所规定的义务，不是仅仅为了确保在这些条款范围内的人员立即获得赔偿，而是为了保证他们有“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第9条第5款）并且“依法”得到补偿（第14条第6款）。因此，为了履行这一义务，需要一些符合法制和遵守法律的基本要求的法律条款，给予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错误起诉或定罪者以及被法庭授权非法逮捕或拘留者获得赔偿的明确权利。

因此，由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是其分庭，最有资格确定被错误起诉或定罪者以及被非法逮捕或拘留者是否应该获得赔偿，法官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修订法庭规约，藉此扩大法庭的权限，授权法庭处理赔偿问题。

鉴于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应该密切反映国际人权法最近的发展，我们建议仿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十五条所构成的先例，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增加新的一条，案文附后。

最后，为了尽可能妥当地修正《前南法庭规约》，谨请秘书长先生将本函转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供其审议。

此外，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必须对此问题采取同样的处理办法，我已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

法官提出了这个问题。她告诉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也打算依循同样的途径，以便修正法庭规约，还说将就此事另外写信给你。

当然，拟议的修正将给联合国带来行政和经费问题。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就此问题征求了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约瑟夫·康纳先生的看法。

如果你对这项请求有任何其他问题，或希望进一步了解被错误起诉或定罪者以及被非法逮捕或拘留者获得赔偿的权利，请随时与我联系。

在这方面，请注意给康纳先生的信附有书记官处就此问题编写的一份详细的文件。

庭长

克洛德·若尔达(签名)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十五条

对被逮捕人或被定罪人的赔偿

(一)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羁押的人，应有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二) 经最后裁判被判犯下刑事犯罪的人，如果对其作出的有罪判决其后因新事实或新发现的事实决定性地证明存在司法失当情况而被推翻，则该因有罪判决而受到处罚的人应依法获得赔偿，除非可以证明，未及时披露该项未为人知的事实的责任可以全部或部分归咎于该人。

(三)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本法院发现决定性事实，证明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本法院可以酌情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标准，裁定赔偿已经因最后被判无罪，或因上述理由终止诉讼而获释放的人。
